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 23 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5 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藉以：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雄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不時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於某一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上，在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  
黃雄基

香港，2016年5月3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外的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於2016年5月16日前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i)該名成員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書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黃雄基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林進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com](http://www.focusmedia.com)刊載。